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万庭大厦

(原名 A104-0012 宗地剩余工业用地)

建设单位: 深圳平洲水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和悦和路
交叉口东南角。

2021 年 4 月 18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万庭大厦 (原名 A104-0012 宗地剩余工业用地)			行业类别	建筑
建设单位	深圳平洲水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许准予(2017) 65 号), 2017 年 1 月 12 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85000.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91.70 万元	所占比例	0.22%
工程实际总投资	77000.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611.56 万元	所占比例	0.79%
工程建设时间	2017 年 2 月-2020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富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机构	深圳平洲水产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2021年4月18日,深圳平洲水产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万庭大厦(原名A104-0012宗地剩余工业用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万庭大厦(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和悦和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建设红线面积为13880.66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栋22层和23层研发办公楼、1栋32层宿舍楼、1栋3层商业及研发办公楼、1栋3层商业楼及3层地下室等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于2017年2月开工至2020年5月完工,总工期40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77000.00万元。

(三) 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A104-0012宗地剩余工业用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批>(深水许准予〔2017〕65号,2017年1月12日),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为13880.66平方米;实际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13880.66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880.66平方米,均为永久用地;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控制适当、合理。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临时覆盖、临时排水和沉沙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施工围挡 498 米，临时排水沟 1020 米，集水井 6 座，多级沉砂池 2 座，临时沉砂池 12 座，洗车池 2 座，临时覆盖 8200 平方米，土袋拦挡 45 米，植物措施面积为 3747.78 平方米；项目建设实施的临时性与永久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防治了流失的水土，项目建设期间无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现状项目区基本无地表裸露面，基本无水土流失。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91.70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611.56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除项目建设以商业研发大楼与宿舍楼为主，四周环绕硬化道路，可绿化区域较小，林草覆盖率未达到了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外，但可以满足现行深圳地方规范与标准的要求，以及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其余五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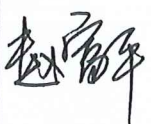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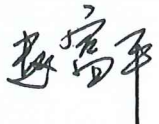
(七) 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深圳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未达到了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但可以满足现行深圳地方规范与标准的要求，以及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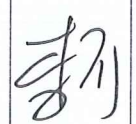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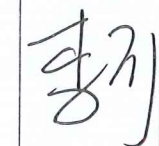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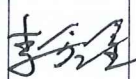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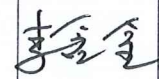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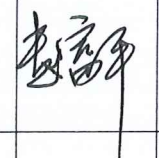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建设单位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平洲水产有 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李 可	深圳世源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国富建筑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龙城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艾 侠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深圳平洲水产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建设单位
	深圳平洲水产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水土保持 设施运营 使用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 单位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国富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李 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